

证券代码：688297

证券简称：中无人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39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11
普通股股东人数	31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95,726,28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95,726,28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8.808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8.8080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主持。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8人，董事张晓军、计红胜、曾强、周为、郭刚，独立董事陈炼成、陈亮、赵吟列席，董事周建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杨萍、总会计师王飞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95,536,841	99.9521	169,116	0.0427	20,330	0.0052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93,629,191	99.4700	2,076,766	0.5247	20,330	0.0053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
普通股	101,169,687	95.2994	4,968,915	4.6805	21,200	0.0201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95,493,740	99.9412	213,398	0.0539	19,149	0.0049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95,524,920	99.9491	180,667	0.0456	20,700	0.0053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95,526,190	99.9494	179,667	0.0454	20,430	0.005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3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57,712,132	92.0415	4,968,915	7.9246	21,200	0.0339

4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62,469,700	99.6291	213,398	0.3403	19,149	0.0306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 3、4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关联股东对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晨祥、师彦泽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